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烏蘭察布職業學院附屬中等專業學校文件

乌职中专字（2023）7号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课堂教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专分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阵地、主渠道，课堂教学管理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书记、校长对中专分校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各教研室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断深化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改革，在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工作评价等方面体现出以教学为中心。不断优化课堂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章 教学单位课堂教学管理要求

第三条 各教研室要在校级各项制度基础上，严格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完善各教研室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教学督导机构，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明确工作职责。

第四条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教学基本规范和制度；严格执行课程设置、教材管理、教师听课评课、调（停）课、教学检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系列规章制度。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优化课堂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使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得到良好的教育和成长体验。

第五条 加强教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选用教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要求，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六条 引导和支持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教学，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第七条 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教学竞赛、教学成果评比等活动，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第八条 各教研室应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九条 教务科、各教研室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及时了解、处理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须及时制止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

- （一）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 （二）违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 （三）发表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声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言论；
- （四）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五）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历史；
-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 （七）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
- （八）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
- （九）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
- （十）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十一）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

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十二）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各专业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组织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活动。严格控制调停课次数、执行调停课程序。

第十三条 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应在年终考核等方面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要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行为上严于律己，精神饱满，言行文明；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着装大方得体，服饰整洁，仪表端庄。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第十五条 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教师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国家的教育方针。

第十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教师应把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

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教师应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十七条 开课教师应在授课前向学生公布课程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基本要求、课程安排和考试考核办法。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根据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及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制定授课计划。在保证课程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授课计划作适当调整。当改动较大时，须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核心课程的调整应报请教学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选用教材原则上从现有教材版本中优先选用中职中专规划教材，特别是优先使用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第十九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调停课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二十条 教师备课应充分，内容要熟练，每门课程均须提交教案。上课时至少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编写教学计划、教案、讲义、板书、课件制作、试卷、作业布置批改、辅导答疑、撰写听课记录、毕业设计

指导、实习实训报告认定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要规范。上课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二十二条 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不得用手机接打电话和收发信息，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教学现场；不得在教学区域内吸烟。

第二十三条 教师负有课堂管理责任，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并对学生进行考勤。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学生管理部门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

2024年9月30日

